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增强股东分红回报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先生先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强股东分红回报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先生提议:

1. 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自2024年度起至2026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含当年中期分红及现金分红)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含税)。

2. 该提议基于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长期预期而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股东意愿、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利益,旨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由此,可进一步为股东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稳定、资本市场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戴立先生提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的行动方案中予以落实。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5:0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5: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 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9. 会议登记事项:本次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议案名称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议案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和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2%,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和27日)日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0%,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本公司关注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其他风险提示公告。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述的情况,